

# 农银汇理金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017年第1号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7月22日证监许可【2016】1670号文注册。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基金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经济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某一基金的特定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水平低于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混合型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托管人已经对本招募说明书中涉及与托管业务相关的更新信息进行了复核、审查。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5月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公司概况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农银大厦50楼  
法定代表人:于进

成立日期:2008年3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08】30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零壹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翟爱东  
联系电话:021-61095688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323,204	61.67%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	66,666,667	33.33%
中银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	16%
合计	200,000,001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于进先生:董事长  
金融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于进先生1983年开始在农业银行总行工作,历任信息部副处长、处长、人事部处长、副经理级、电子银行部总经理、科技与产品管理局局长。2015年9月30日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Bernard Carayon先生:副董事长  
经济学博士。1978年起历任法国农业信贷银行集团督察员、中央风险控制部主管,东方汇理银行和东方汇理投资风险管理部主管,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现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

许金超先生:董事  
高级经济师,经济学硕士。许金超先生1983年7月进入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处长、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山西分行党委副书记,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党委副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采购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托管部总经理。2014年12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28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钟小锋先生:董事  
政治学博士。1996年5月进入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工作,先后在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巴黎)、东方汇理银行广州分公司、香港分公司、北京代表处工作。2005年12月起任东方汇理银行和东方汇理投资风险管理部主管,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现任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

蔡安辉先生:董事  
高级工程师,管理学博士生。1999年10月起任中国稀土集团总公司财务部综合财务处副处长,历任中国铝业公司财务部处长,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中铝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执行董事,总经理,工会主席,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担任中国铝业公司董事局董事、总经理,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铝国际工程(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君女士:董事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学硕士。曾任香港城市大学助理教授、世界银行顾问、联合国顾问、韩国首尔国立大学客座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财务金融系教授,兼任香港大学商学院名誉教授和挪威管理学院兼职教授。

傅继军先生:独立董事  
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1973年起,任江苏省盐城汽车运输公司教师,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室科员。1990年3月起任中华财务咨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徐信忠先生:独立董事  
高级工程师,管理学博士生。1999年10月起任中国稀土集团总公司财务部综合财务处副处长,历任中国铝业公司财务部处长,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中铝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执行董事,总经理,工会主席,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担任中国铝业公司董事局董事、总经理,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铝国际工程(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惠琳女士:监事  
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起进入基金行业,先后就职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参与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建工作,2008年3月公司成立后任市场部经理。

杨晓红女士:监事  
管理学学士。2008年加入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经理。

高利民先生:监事  
2002年起进入资产管理相关行业,先后就职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加入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筹建工作,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总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于进先生:董事长  
金融学硕士。于进先生1983年开始在农业银行总行工作,历任信息部副处长、处长、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山西分行党委副书记,中国农业银行采购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托管部总经理。2014年12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28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许金超先生:总经理  
高级经济师,经济学硕士。许金超先生1983年7月进入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处长、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山西分行党委副书记,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党委副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采购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托管部总经理。2014年12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28日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牛明鹤先生:董事,执行董事  
经济学博士。牛明鹤先生1988年7月起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城乡金融报》社、国际部、伦敦办事处、个人业务部、信用卡中心工作。2004年1月起参聘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工作。2008年3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监察稽核部总经理,2012年1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翟爱东先生:督察长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翟爱东先生1988年起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城乡金融报》社、国际部、伦敦办事处、个人业务部、信用卡中心工作。2004年1月起参聘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工作。2008年3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监察稽核部总经理,2012年1月起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姚巍先生,经济学硕士。历任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助理研究员、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收部研究员。现任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金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金穗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票决策制度。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下述人员组成: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许金超先生,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翟爱东先生,投资总监;牛明鹤先生,执行董事;牛进先生,监事;任君女士,监事;高利民先生,监事;杨晓红女士,监事;胡惠琳女士,监事。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定期报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基金定期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基金管理人将遵守《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5.基金管理人不从事下列行为: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诚信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4.基金合同的生效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5.基金合同的终止

(1)基金合同的终止情形

①基金合同期限届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通过续期的决议;

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能继续履行基金合同,导致基金合同无法履行;

③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2)基金合同的终止程序

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终止基金合同前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工作;

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终止基金合同前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工作;

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终止基金合同前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工作;

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终止基金合同前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工作;

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终止基金合同前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工作;

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终止基金合同前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工作;

⑦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终止基金合同前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工作;

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终止基金合同前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工作;

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终止基金合同前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工作;

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终止基金合同前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工作;

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终止基金合同前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工作;

⑫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终止基金合同前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工作;

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终止基金合同前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工作;

⑭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终止基金合同前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工作;

⑮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终止基金合同前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工作;

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终止基金合同前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工作;

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终止基金合同前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工作;

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终止基金合同前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工作;

⑲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终止基金合同前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工作;

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终止基金合同前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工作;

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终止基金合同前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工作;

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终止基金合同前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工作;

㉓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终止基金合同前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工作;

㉔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终止基金合同前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工作;

㉕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终止基金合同前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工作;

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终止基金合同前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工作;

㉗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终止基金合同前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工作;

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终止基金合同前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工作;

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终止基金合同前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工作;

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终止基金合同前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工作;

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终止基金合同前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工作;

㉜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终止基金合同前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工作;</